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林筆昌

被告 林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交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4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則自115年6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7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×（2/30）月＝1,000元】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1,400元（計算式：580,400元＋1,000元＝581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